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姜又瑄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6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8661AA0C_ATTCH3. pdf、0028661A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2023年春季班「CLIL雙語教學動起來」雙語教師增能課程資訊，請轉知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3月1日112教課字第0000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課程簡章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測驗中心，電話(02)3322-1100分機272，電子信箱allie@lttc.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